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3〕12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省凯兴矿业有限公司原湘东钨矿4号尾矿库回采工程及配套选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省凯兴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湖南省凯兴矿业有限公司原湘东钨矿4号尾矿库回采工程及配套选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关于湖南省凯兴矿业有限公司原湘东钨矿4号尾矿库回采工程及配套选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全面推行尾矿库清库销号工作的通知》（株安办发〔2018〕8号），需要对湖南凯兴矿业有限公司的1#、2#、3#、4#

尾矿库开展清库销号工作。现湖南省凯兴矿业有限公司拟对原湘东钨矿4号尾矿库和515废石堆场进行回采，并配套新建一个3000t/d的选矿厂，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2条选矿生产线（其中1条2000t/d尾砂选矿生产线，1条1000t/d废石选矿生产线）、1栋宿舍、3栋原料仓库、1栋产品库等，并建设相应的公辅工程和配套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达产后年产钨锡精矿627吨、铜硫精矿3605吨、铜精矿542.5吨、粗砂45万吨、细砂14.2887万吨、中砂29.92935万吨。待4号尾矿库销库、废石堆场清理完毕后，对上述场地进行生态修复，停用尾砂选矿生产线，保留废石选矿生产线为湘东钨矿12万t/d开采工程服务。

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水环境管理。废石堆场淋滤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废石堆场、运输道路等洒水抑尘及车辆清洗；临时表土堆场淋滤水回用于临时表土堆场洒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4号尾矿库渗滤水及清挖过程库内积水经沉淀池沉淀

后部分回用于尾矿库、运输道路等洒水抑尘及车辆清洗，剩余部分废水外排；选矿废水部分回用于选矿各用水工序，剩余部分废水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5号尾矿库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上述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采用湿法破碎及筛分工艺，破碎及筛分粉尘采用高压喷雾降尘措施；4号尾矿库回采粉尘、废石堆场粉尘、汽车运输扬尘、原料仓粉尘、产品库粉尘采用洒水和喷雾降尘措施；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高出屋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尾矿库剥离表土用于后期尾矿库复垦覆土；尾砂筛分杂质送至4号尾矿库西面的现有废石堆场堆存；4号尾矿库渗滤水及清挖过程库内积水沉渣定期清理返回至4号尾矿库；废石堆场淋滤水沉渣、车辆清洗废水沉渣定期清理返回至废石堆场；选矿废水回用水池沉渣定期清理返回至选矿生产工序；废弃毛毯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场内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药剂包装、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的要求暂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严格生态恢复工作。尾矿坝边坡进行植被恢复，以免破坏坝体的稳定性；加强生产区工业场地绿化。尾矿库回采利用完成后，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进行生态恢复。

（六）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3.39t/a、氨氮0.09t/a，Cd0.38kg/a、As6.45kg/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

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四）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2 日印发
